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6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13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
五、评估基准日	- 14 -
六、评估依据	- 15 -
七、评估方法	- 17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1 -
九、评估假设	- 24 -
十、评估结论	- 26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7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0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6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6,014.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3 万元，净资产为 15,992.12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892.12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玖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15,992.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9,900.00 万元，增值率 186.97%。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6 号

正 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7237655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注册资本：16471.5737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蝶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9BJ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3162室

法定代表人：周锋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 2046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现状

上海泷蝶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敖高峰认缴70万元出资占70%、江继虎认缴30万元出资占30%，出资期限截至2046年10月8日。

2017年4月14日，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14,000万元：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9,970万元出资并受让江继虎30万元股权、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3,930万元出资并受让敖高峰70万元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000万元出资占71.43%、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00万元出资占28.57%。

2017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14,400万元：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124万元出资、史洪霞新增认缴276万元出资并受让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万元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124万元出资占70.31%、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776万元出资占26.22%、史洪霞认缴500万元出资占3.47%。截至2017年度报告，该等出资全部到位，累计实收资本14,400万元。

2018年12月5日，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元，新增1,600万元由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为：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124万元占63.275%、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76万元占23.6%、史洪霞出资500万元占3.125%、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600万元占10%。截至2018年度报告，该等出资全部到位，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6,000万元。

2019年4月28日，股权转让：王剑受让史洪霞5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124万元占

63.275%、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76万元占23.6%、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600万元占10%、王剑出资500万元占3.125%。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上海泷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昌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4.00	63.275
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00	23.600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0.000
王剑	500.00	3.125
合计	16,00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泷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6,000.00万元，系对石家庄厦能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1）概况

名称：石家庄厦能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能烁环保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07K9WX0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上安镇白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黄亚平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30日至2065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垃圾、沼气的发电及电力、热力供应，垃圾焚烧产生的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现状

厦能炘环保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由厦门坤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茂投资”）以10,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100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厦能炘环保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坤茂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厦能炘70%股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厦能炘环保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坤茂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30%股权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股权。

2017年10月10日，厦能炘环保公司股东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增至14,400万元，新增的4,300万元出资由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追加投资，出资期限截至2064年3月30日。

2018年9月25日，厦能炘环保公司股东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4,4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新增的1,600万元出资由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追加投资，出资期限截至2064年3月30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厦能炘环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4. 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15.01	16,014.15
负债	22.03	22.03
净资产	15,992.99	15,992.12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88	-0.86
净利润	-4.88	-0.86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58,895.70	59,869.30
负债	43,161.19	42,514.87
净资产	15,734.51	17,354.43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7,322.03
利润总额	-184.19	1,619.92
净利润	-184.19	1,619.92

注：以上数据出自上海泷蝶公司会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40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上海泷蝶公司无产权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相关各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

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泷蝶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泷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上海泷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上海泷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6,014.15万元，负债总额为22.03万元，净资产为15,992.12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4.15
非流动资产	16,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
资产总额	16,014.15
流动负债	22.0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2.03

项 目	账面价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92.12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0]230Z4001号）的审计结果。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8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

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
3. 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5. 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8. 同花顺iFinD软件查询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40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具有与上海泷蝶公司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较为困难，更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上海泷蝶公司为投资平台，主要通过长期股权投资

资单位经营垃圾焚烧发电站，本部无实质经营业务，其未来收益难以进行合理的预测，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经核查相关账簿、凭证后，按尚能受益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查，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厦能忻环保公司经营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上安镇白王庄村的垃圾焚烧发电站处于正式运营中。考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厦能炘环保公司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站采用政府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30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维护，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垃圾，并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垃圾处置费，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并取得供电收入。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厦能炘环保公司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期限内的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从企业的财务等资料分析，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且本项目资产基础法反映的企业含特许经营权的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总和等同于收益法，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

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Be：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关于收益期

根据厦能环环保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厦能环环保公司在项目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将向政府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正式开始运营，运营期为30年，项目经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故项目的预测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

（4）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 + R)^i} + \frac{A}{R(1 + R)^n} - B + OE$$

式中：P：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上海浣蝶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后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其评估公式为：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3. 关于负债的评估

检验核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

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投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改变。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投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长投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长投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长投单位可于 2021 年起及时收到电价财政补贴资金。

9. 假设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现行的财政补贴政策、电价（标杆电价、补贴电价）不发生变化，可处理生活垃圾量充足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长投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被评估单位及长投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

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泷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泷蝶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6,014.15万元，负债总额为22.03万元，净资产为15,992.12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上海泷蝶公司资产总额为45,914.15万元，负债总额为22.03万元，净资产为45,892.12万元，评估增值29,900.00万元，增值率186.9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15	14.15	-	-
2 非流动资产	16,000.00	45,900.00	29,900.00	186.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	45,900.00	29,900.00	186.88
4 资产总额	16,014.15	45,914.15	29,900.00	186.71
5 流动负债	22.03	22.03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额	22.03	22.03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92.12	45,892.12	29,900.00	186.97

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泷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892.12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玖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15,992.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9,900.00 万元，增值率 186.97%，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已正式运营的厦能忻环保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反映了其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是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泷蝶公司股权，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

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厦能炘环保公司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厦能炘环保公司按照分包合同及工程结算金额与账面已入账金额的差额暂估，自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时点按照暂估价值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将于竣工结算时，按照竣工结算金额对账面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相关资产价值的可能影响。

（六）上海泷蝶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厦能炘环保公司 100%股权以及厦能炘环保公司将电费收益权、垃圾处理费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质押借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相关资产价值的影响。

（七）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

（八）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厦能炘环保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厦能炘环保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厦能炘环保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厦能炘环保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九）本次对厦能炘环保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

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 号）》文，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本次评估按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82500 小时享受财政补贴电价，超过部分根据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测算。

（十一）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 被评估单位评估未向我们提供基准日后其他重大事项, 我们也未从其他途径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任何期后重大事项。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使用者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不少于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